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及实际业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奕平

陈琳武

麦堪成

2023 年 8 月 18 日